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升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等業務，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眷改基金 114 年度營運計畫，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等施政重點，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請、爭訟案件處理、眷村文化保存，以及資產活化等工作。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2,39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930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1,581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3,81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7,22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801 萬 3 千元(增幅 82.80%)。謹就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五、近年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逐年增加，允宜積極辦理眷村(地)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之「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 2 億 2,700 萬元<sup>1</sup>，同 113 年度預算，主要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村(地)，國防部定期實施複式巡管，並就已完成地上建物拆圍之空置眷地辦理活化運用

為使眷村(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國防部令頒「113 年度國

---

<sup>1</sup>洽據眷改基金說明，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維護及管理，國防部於眷改特別預算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惟囿於預算限制，該項經費額度預定於 109 年度用罄。鑒於眷改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仍須對相關列管土地進行維護及管理，爰 114 年度續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 2 億 2,700 萬元。

軍老舊眷村(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以督促各單位按部頒規定實施眷地複式巡管，輔支單位每 2 週巡查乙次、軍團級每季、司令部(指揮部)每半年複查乙次為原則，所屬政治作戰局配合年度業務實施驗證，俾利防範占用、傾倒廢棄物及遊民侵入等情事發生，確維眷村(地)安全。

至於已完成地上建物拆圍之空置眷地，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指定所屬政治作戰局辦理空置眷地委託政府機關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代為管理、經營、改良利用或提供為短期性、臨時性之租賃、借用，以擴大眷改基金收入來源。

## (二)近年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逐年增加，恐造成基金財務負擔

檢視眷改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該基金因應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逐年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辦理相關維管作業。詳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該項作業費運用情形，其中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自 110 年度 1,389 萬 9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1,873 萬元，增加 483 萬 1 千元(增幅 34.76%)，概呈增加趨勢，同期間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費用則自 8,103 萬 5 千元增加至 8,151 萬 3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再攀升至 1 億元，顯示近年眷改土地處理作業費用頗高。是以，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該基金財務負擔。

表 1 眷改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運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	81,035	45,589	81,513	12,794	100,000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房屋建物拆除圍籬工程	41,308	103,443	22,067	721	45,000
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	13,899	14,370	18,730	2,417	18,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辦估價及標售作業費	29,915	35,720	28,460	-	14,000
其他	46,742	84,189	60,898	4,079	50,000
合計	212,899	283,311	211,668	20,011	227,000

說明：1. 表內數據均為各年度之決算數。

2.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實支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村(地)，定期實施複式巡管，並就已完成地上建物拆圍之空置眷地辦理活化運用，以擴大眷改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逐年增加，恐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允宜妥為因應並積極辦理眷村(地)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發揮眷村(地)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改基金財源。

(分機：8664 高振源)